

贵州省农业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08〕159号

关于开展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 专项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

各市(州、地)畜牧(农业)局:

为建立安全、优质的畜产品质量保证体系,严厉打击在饲料及养殖过程中添加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违法活动,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提高认识。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,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,充分认识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整治工

作的重要性，增强对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力求取得实效，确保两节期间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加强免疫标识管理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督促生猪饲养、运输、经营、屠宰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各项管理责任制，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台帐记录制度，加强免疫标识管理；饲料管理部门要加强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，完善生产、销售记录，建立和完善可追溯制度。

要建立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检测阳性结果报告制度。各地检测机构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阳性样品送省饲料监察所进行确认，经确认仍为阳性的，省饲料监察所应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我局，同时通知抽样单位。抽样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我局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扩大监测范围，提高监测频率。各地要配备专职“瘦肉精”检测人员，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测体系，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，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，突出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，提高监测频率。对辖区内饲料生产经营企业、生猪屠宰场和养殖场（户），要进行拉网式检测，加大抽检力度，形成监测机制日常化、制度化。

四、加大对外省调入生猪的监督管理。外省生猪及其产品调入时，省际间动物防疫检查站等部门应加强检疫和“瘦肉精”

检测工作，一旦发现疫情或“瘦肉精”检测阳性，立即对该批生猪按规定处理，同时严禁该产地生猪调入我省，严把源头关。

五、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从严查处。在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发现违法添加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行为，对违法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，要立即立案，严格按照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进行查处，对违法饲料产品全部销毁。对含有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动物及其产品，要坚决进行无害化处理，防止“瘦肉精”猪肉流入市场。对擅自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含“瘦肉精”违禁药品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，决不手软。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畜牧 整治 通知

贵州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08年11月14日印

共印 40 份